

JICENG SHENPAN
SHIWU YU QIANYAN



基层审判 实务与前沿

卢上需 唐善茂/主编

• 实践经验

人民法庭实现规范化后如何充分服务农村工作大局

• 审判理论

商业贿赂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探讨

• 调研报告

关于“两抢一盗”案件量刑问题的调研报告

• 案例评析

村民小组干部私分土地征用补偿费应认定为职务侵占
——李高强职务侵占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JICENG SHENPAN
SHIWU YU QIANYAN

基层审判 实务与前沿

主 编：卢上需 唐善茂

副 主 编：李进源 邓昌言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尹佳妮 石忠贵 卢勇然 冯国卿 印海廷

伍子练 刘伟琦 陆子贵 李燕芬 李友齐

吴卓贤 吴治华 余 力 张 波 肖 义

陈炫然 杨守贡 周松贤 柳裕庆 奉海春

莫金华 唐新华 黄逢志 黄巧生 蒋学政

蒋 瑜 颜桂南 冀文昌

执行编辑：伍子练 张献民 陶斌智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层审判实务与前沿 / 卢上需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9

ISBN 978 - 7 - 5118 - 1104 - 2

I. ①基… II. ①卢… III. ①法院—审判—工作—研究—梧州市 IV. ①D926.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56937 号

基层审判实务与前沿
主编 卢上需 唐善茂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薛 晗
责任编辑 薛 晗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A5
印张 13
字数 357 千
版本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1104 - 2

定价: 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改革开放以来,人民法院司法审判事业取得了巨大的进步,特别是近二十年不断深化的司法改革实践,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发展。当前,人民法院“三五改革”正在向纵深发展,这是一场触及体制和机制的深刻变革,没有现成的经验可资借鉴,需要在党的领导下探索前行,未来的道路仍然漫长而艰难。

成功的实践离不开先进理论的指导。在法院改革和发展的进程中,审判理论研究者发挥了重要作用。不断进步的人民法院司法审判事业,始终与审判理论研究工作相伴前行。毛主席说过:“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大量的矛盾纠纷发生在基层,需要依靠广大基层法官去审理。抓好基层调研工作、做好基层审判问题研究,可以及时总结经验,指导审判实践,有利于更好地化解纠纷矛盾,更好地服务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因此,各级人民法院应当高度重视审判实务和理论研究工作,把审判实务和理论研究作为推动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

加强基层审判实务和理论研究工作,必须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以“三个至上”为指导,立足中国司法审判实践,努力使审判实务和理论研究工作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既解决思想认识问题,又解决司法实践问题,推动人民司法工作健康顺利发展。

近年来,我区法院调查研究和审判理论研究工作有了很大发展,取得了许多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在服务党的中心工作、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捍卫宪法法律权威、指导司法实践与改革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把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工作与法院文化建设相结

合,创造性地推出了审判实务研究带头人制度,有效推动了法院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工作的开展,丰富了法院文化建设的内涵。《基层审判实务与前沿》一书,汇集了近年来梧州市两级法院推进司法改革、开展审判实务与理论研究、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取得的新成果。这些成果,是梧州市法官群体实践探索与理论思考的智慧结晶,有较强的借鉴、指导价值。我希望,各级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特别是中、基层法院的法官能够充分发挥一线审判的实践优势,不断研究总结出具有指导性的司法实践经验和切实可行的化解纠纷的方法,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建和谐稳定模范区的进程中不断作出新的贡献。我也热忱希望,随着该书的出版发行,梧州市法院乃至全区法院能够掀起新一轮审判实务理论研究热潮,为推动人民法院司法审判事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决策参考和智力支持。

是为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广西壮族自治区

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二〇一〇年八月

目 录

实践经验

3	始终坚持“三个至上”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 建设者和捍卫者	卢上需
6	以人民性保证司法公正	卢上需
14	坚持法院工作的人民性以人民满意作为检验法院 工作的根本标准	卢上需
19	党的正确领导是解决执行难的根本出路	李进源 颜桂南
23	为大局服务才能实现法院科学发展 ——2009年4月28日在广西东部法院2009年度论坛上	卢上需
27	法院工作要把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作为 出发点和检验标准	黄丽华
36	深刻把握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的意义努力推动法院 工作有新发展	
	——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心得体会	卢上需
40	人民法庭实现规范化后如何充分服务农村工作大局	邓昌言
45	加强作风建设 实现廉洁司法	卢上需
50	加强梧州法院文化建设的思考	黄丽华
57	建立梧州法院防治腐败长效机制的思考	黄逢志

审判理论

- | | | |
|-----|--|--------------------|
| 65 | 思想大解放,为推动梧州大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 |
| | | 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中心理论学习组 |
| 70 | 论司法改革的目标与原则 | 伍子练 |
| 80 | 从许霆案看“媒体审判”与司法公正 | 朱卓慧 |
| 93 | 运用协调发展原则和利益与责任公平原则进行环境保护 | 卢宇鸣 |
| 98 | 民事公益诉讼研究 | 朱卓慧 |
| 115 | 经济特区和民族自治区立法制度比较研究 | 朱卓慧 |
| 125 | 商业贿赂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探讨 | 邓昌言 周猛 |
| 133 | 谈刑事诉讼中的刑事和解 | 伍子练 |
| 147 | 商业贿赂犯罪问题之立法比较研究
——兼析《刑法修正案(六)》第七条及第八条 | 周志东 |
| 164 | 论第三人侵害债权 | 易宽泓 |
| 179 | 积极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 | 朱卓慧 |
| 186 | 执行复议程序制度的探讨 | 吴大平 |

调研报告

- | | | |
|-----|--------------------------------------|--------------------------|
| 197 | 梧州市法院司法能力建设情况调研 | |
| | | 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8 年度重点调研课题组 |
| 227 | 关于法院管理的调研报告 | |
| | | 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9 年度重点调研课题组 |
| 247 | 以民为本护稳定
——梧州市法院 2008 年度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纪实 | |
| | | 伍子练 黄俊 |

254	梧州市两级法院适用《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意见	黄俊 廖克东
273	关于“两抢一盗”案件量刑问题的调研报告	石忠贵
283	法院在开展非诉计生行政案件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对策	林桂海
298	《诉讼费交纳办法》对基层法院的影响	傅小林 黄梅
306	对藤县法院执行案件司法统计工作的调研	潘家绪

案例评析

321	正确把握轮奸中止构成条件	
	——龙毅等人强奸案	彭泽连
327	村民小组干部私分土地征用补偿费应认定为职务侵占	
	——李高强职务侵占案	易维铭
339	结合案情认定犯罪行为性质	
	——谭之台故意杀人案	吴卓贤
343	宽严相济准确量刑是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的前提	
	——陈雨等七人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	刘国武
347	多因一果对应综合判断行为性质	
	——李大昌等人过失致人死亡案	邝日龙
350	审理重大刑事案件应提前充分准备	
	——左冰白诈骗案	黎静
352	为追索赌资而非法拘禁不等于绑架	
	——黄利锋等人非法拘禁案	魏振海

	用人单位无权起诉外单位及他人分担工伤赔偿责任	
356	——广西梧州天地宽仓码有限公司等诉梧州蓝天运输服务公司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黎江玲
	未成年人受赠物为个人财产	
370	——黄远为等与黄秀英等房屋继承权确认案	余 力
	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不能再享受公司遣散费	
378	——苏玲玲诉藤县天立建筑工程公司劳动保险纠纷案	黄 东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无效	
386	——藤县龙华公司诉粤森公司、谭强企业资产转让合同纠纷案	蒋学政
	当事人、诉讼标的、争议事项不一致的诉讼不属重复诉讼	
390	——陈可诉黄其剑撤销合同纠纷案	王益民
	应运用依据规则准确判断证据三性	
394	——广西山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诉王国强妨碍施工赔偿纠纷案	冼立文
	审理山林权属纠纷应遵循有利于安定团结、生产生活、经营管理原则	
398	——蒙山县濛山镇大湾村第八村民小组不服蒙山县政府行政裁决案	秦永炎
	执行和解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	
402	——高山申请执行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朱 欣
	联动执行是破解“执行难”的有效途径	
405	——蔡安全、林建设申请执行矿场转让合同赔偿损失案	邱 良
409	编后记	

实践经验

- | | |
|-------------------------------|---------|
| 始终坚持“三个至上”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捍卫者 | 卢上需 |
| 以人民性保证司法公正 | 卢上需 |
| 坚持法院工作的人民性以人民满意作为检验法院工作的根本标准 | 卢上需 |
| 党的正确领导是解决执行难的根本出路 | 李进源 颜桂南 |
| 为大局服务才能实现法院科学发展 | |
| ——2009年4月28日在广西东部法院2009年度论坛上 | 卢上需 |
| 法院工作要把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作为出发点和检验标准 | 黄丽华 |
| 深刻把握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的意义努力推动法院工作有新发展 | |
| ——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心得体会 | 卢上需 |
| 人民法庭实现规范化后如何充分服务农村工作大局 | 邓昌言 |
| 加强作风建设 实现廉洁司法 | 卢上需 |
| 加强梧州法院文化建设的思考 | 黄丽华 |
| 建立梧州法院防治腐败长效机制的思考 | 黄逢志 |

始终坚持“三个至上”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捍卫者

卢上需*

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要求,是新时期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指导思想,充分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必然要求。梧州市法院将始终按照“三个至上”的指导思想,坚定不移地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捍卫者,具体将落实以下四点要求。

一、坚定政治方向,承担政治责任

政法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政法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能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承担起应有的政治责任,关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兴衰成败。因此,梧州市法院始终把审判工作放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全局中谋划,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不断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的自觉性、主动性。做到党在心中,政治坚定、旗帜鲜明,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审判工作中不折不扣得到贯彻执行;做到法在心中,摒弃脱离中国国情的司法改革和法律上的机械主义,全面把握法律的本质,努力追求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近年来,梧州市法院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开展审判工作,先后制订了《关于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梧州

* 作者单位: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关于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支持全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和《梧州市法院关于思想大解放服务大发展的工作意见》,为促进梧州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和优良的法律服务。2008年1~9月,梧州市法院调撤率47.61%,在奥运会期间实现零进京上访,法院工作得到了市委的充分肯定。

二、满足人民新期待,努力实现司法公正

胡锦涛总书记指出,维护人民群众权益,是党的根本宗旨的要求,也是做好政法工作的目的。政法工作搞得好不好,最终要看人民满意不满意,要坚持以人为本,坚持执法为民,坚持司法公正,把维护好人民权益作为政法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这些重要论述,回答了“政法工作相信谁、依靠谁、为了谁”的根本问题。因此,人民法院工作要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坚持人民利益至上,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作为审判工作的出发点和司法改革发展的检验标准,把实现司法公正作为人民法院的生命线。2008年以来,梧州市法院采取多种措施不断强化公正意识和司法为民意识;推行了案件质量分析点评制度,改判案件分析报告制度,司法行为督查通报制度,群众信访投诉通报制度;不断丰富公开审判的措施,实行二审案件全部开庭审理,鼓励和扩大人民群众旁听庭审,建立新闻发布制度;认真落实司法为民的各项措施,引导群众正确行使诉讼权利。法院审判效能不断改善,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不断提高。2008年1月至9月,梧州市法院二审案件的维持与撤诉率均同比上升6%,而改判率则下降了6%;全市法院共接待群众1372人次,同比下降74%,处理来信317件,同比下降13%。

三、加强作风建设,提高司法能力

政法机关的执法能力,集中体现在执法公信力上。执法公信力来源于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来源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良好形象。坚持“三个至上”,必须全面加强作风建设,增强服务的本领,确保正确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必须牢固树立司法就是服务的思想和服务至上的理念。梧州市法院干警在“大学习、大讨论”活动中,通过召开座谈

会、参与电视行风热线节目、走访群众和企业等方式,充分征询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有针对性地进行作风整改,进一步增强了服务宗旨意识。同时,重视建立健全作风保障的长效机制,如坚持中心组学习,领导干部辅导政治学习、评析审判问题制度,充分发挥领导班子的带头榜样作用。完善审判信息通报,推行法官业绩档案管理,定期对案件进行讲评。建立巡视督查等制度,把年终评查变为经常检查,有效促进了作风管理。积极探索司法能力建设新举措,把干部培训放在人民法庭进行,增强法官经验交流,同时,加强法院文化、廉政文化建设。通过一系列措施,干警司法能力特别是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取得了群众的信任。2008年以来,梧州市法院干警作风良好,没有出现干警违法违纪的现象,涉及法院干警的信访、投诉、举报等现象同比下降30%。

四、强化基础,服务基层

落实“三个至上”指导思想,使基层法院和一线干警真正成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第一道牢固防线,重点是巩固和发展基层工作,关键是服务指导,并为基层干警作出榜样。梧州市中院继续坚持领导定点联系、指导基层法院班子建设制度,组织开展了基层班子建设工作;重视对一线干警的教育、指导、监督和业务培训,尊重基层干警的劳动和首创精神,推广基层先进经验。主动与当地党委政府沟通,及时帮助解决基层工作中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积极推动“五化法庭”建设,梧州市“五化法庭”建设任务在2008年9月底已全部完成。法院内部局域网也基本建成。目前,梧州市基层法院办案经费得到充分保障,物质条件得到较大改善,人民法庭干警的政治级别待遇全部得到落实,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得到了加强。

梧州市法院在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中取得了一定成绩,积累了一些经验。今后,我们将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学习和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三个至上”指导思想,不断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感情认同;在现有成果的基础上,按照“四个司法”的工作思路,大胆探索、改革创新,不断开创梧州市法院工作的新局面。

以人民性保证司法公正

卢上需*

人民法院的人民性,是指人民法院的司法权源于人民、属于人民、服务人民,受人民监督的本质属性。人民法院的人民性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必然产物,是由我国的国家性质和政权组织形式所决定的。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各级人民法院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这种国体和政体决定了司法权属于人民。《宪法》第2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人民法院所有的理念、决策与行动,都要以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来检验,都要以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为落脚点,都要以方便人民群众诉讼、保护当事人诉权为切入点。因此,人民性是人民法院立身之本,是科学发展的力量之源,是实现司法公正的根本保证。执法办案是人民法院的中心任务,人民性必须也只有在审判执行实践中得以体现,人民法院才能真正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坚持服务大局是审判工作体现人民性的根本要求

人民法院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司法权是党的执政权的一项

* 作者单位: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要内容。人民法院的人民性与维护和发展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是根本一致的。因此,推动和支持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是人民法院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各级人民法院为大局服务就是为各级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如果离开地方中心工作,为大局服务就会失去着力点。在实际审判实践中,人民法院要坚决克服就案办案、孤立办案、机械执法的司法偏向,克服大局虚无主义和司法“被动性”的观点,把法院工作放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大背景、大格局中去考虑、去安排,找准审判工作与大局工作的结合点和切入点,紧密围绕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搞好审判。

近年来,特别是2009年,面对国际金融危机蔓延,经济增长下行的严峻形势,梧州两级法院的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把梧州市建设成为区域性枢纽城市、西江黄金水道中心城市和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基地”和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这一工作大局,紧紧围绕梧州市委提出的“抓项目、促投资、保增长;抓民生、促和谐、保稳定”十八字方针开展审判执行工作。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制订了《关于为促进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服务大局主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方案》、《关于立案指导意见》、《关于支持打击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的审判工作意见》四个服务大局工作指导意见,全面指导全市审判和执行工作,充分发挥了为大局服务的职能作用。例如,加强对涉项目和企业案件的审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和支持企业发展。对涉企、涉重点项目建设诉讼案件,力争做到“四快”(快立案、快审理、快结案、快执行);对有发展前景的中小企业、成长型企业,本着“扶持、引导、帮助”的原则,在审理中多做调解工作。坚持正确的立案政策,全力支持党委政府各项工作方针和政策的落实,全力支持城市建设。对涉及重大改革政策、公共突发事件等重大、敏感、难以单纯依靠诉讼途径解决的纠纷,加强与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做好群众思想疏导工作,引导当事人选择有效途径和方式解决争议;对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者以行政机关拆除其建筑物违法为由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立案受理;对严重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的刑事犯罪行为,依法从速审判。另一方面,梧州市法

院做好司法服务工作,加强调查研究,主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形成了《我市处理企业欠交社会保险费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向梧州市委政法委提出了有效化解当前社会保障劳动纠纷案的建议,预防和化解了大量劳动纠纷进入诉讼;形成了《梧州行政诉讼案件特点及成因分析》的专题报告,分析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司法建议,全力服务依法行政。深入企业走访调研,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帮助企业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在全力服务当地发展大局的实践中,梧州市法院的人民性本质得到有力证明,人民法院的职能作用得到了充分体现。

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是审判工作人民性的主要体现

胡锦涛总书记深刻指出:“发展是硬道理,是第一要务;稳定是硬任务,是第一责任。”没有发展,人民群众的权益只能是空中楼阁。而我国是一个 13 亿人口的大国,稳定压倒一切,不稳定什么事都干不成;不稳定,就谈不上发展,谈不上改善人民生活,谈不上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就是维护人民最大的权益。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关键时期,既是社会发展的黄金机遇期,又是社会矛盾的高发期。经济发展中的不确定性、不可预料因素增多,社会矛盾纠纷呈现多发多样态势,群体性事件和非正常上访高位运行,甚至大幅增长,刑事犯罪处于高发时期。人民法院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捍卫者,必须以对党的事业负责,对人民利益负责,对宪法法律负责的态度,坚持稳定压倒一切的方针,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保障社会和谐稳定。2009 年,梧州市法院主要抓好了以下工作保持社会稳定:扎实抓好各类案件的审理工作,充分运用刑罚手段,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犯罪行为,并认真贯彻执行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根据社会治安形势要求,坚持当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有度,罚当其罪;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的原则,加强调解工作,开展全面调解工作;高度重视分析和把握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加强研究诉讼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中的地位和作用,适时制定诉讼立案政策;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动与协作,加强与行政协调、民间仲裁、人民调解等非诉纠纷解决方式的协调配合机制,